**再生能源作業Q&A**

113.7.29

**一、案件取消相關**

|  |  |  |
| --- | --- | --- |
| 項目 | 問題 | 說明 |
| 1 | 已送件尚未產生PV編號，需撤案如何辦理? | 通知本處服務中心，並將申請表及圖面相關資料領回。 |
| 2 | 案件已產生PV編號，但未核發審查意見書，需撤案如何辦理? | 1. 案件若無需繳交審查作業費，請至本處於案件日程表上註明:「用戶自願取消」等字樣，並蓋設置者章。 2. 案件若需繳交審查作業費，請至本處於案件日程表上註明:「用戶自願取消」等字樣，並附上取消聲明書，以利後續辦理退款程序。 |
| 3 | 案件已核發審查意見書，需撤案如何辦理? | 請來函辦理撤案，營業課將於收文後回函通知同意撤案。  **註: 已繳交審查作業費者恕不退費。** |
| 4 | 地面型未提供與地主公證契約書影本  或屋頂型未附使照及建照…等 | ★地面型案件於審查意見書核發後30個工作天內需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倘逾期未補正，本處將逕予取消案件，不另行通知。  ★屋頂型案件未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之一，應於於審查意見書核發後6個月內補附上述文件或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則審查意見書持續有效，倘逾6個月期限未補正，本處將逕予取消案件，不另行通知。 |
|  |  |  |

**二、審查中各階段資料變更相關**

|  |  |  |
| --- | --- | --- |
| 項目 | 問題 | 說明 |
| 1 | 已受理案件，是否可以更改設置者? | 1. 未核發審查意見書或本處規劃課已審查但營業課尚未發函者，可更換設置者，需至本處抽換所有相關資料。 2. **已核發審查意見書，不能更換設置者，需以新案辦理。** |
| 2 | 審查中各階段資料需變更者，如涉及總裝置容量增加、設置者名稱、併聯饋線、地面型改屋頂型、第一型改第三型等之變更…等，需如何辦理? | 如非本公司因素應以新案方式重新辦理；惟經本處審查單位審酌變更情形及協商後，得以函文修正或相關作業方式辦理並於協商紀錄說明，無需以新案重辦。 |
|  |  |  |

**三、審查意見書展延相關**

|  |  |  |
| --- | --- | --- |
| 項目 | 問題 | 說明 |
| 1 | 審查意見書效期將至，請問題如何辦理展延? | 請詳閱本公司「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佔饋線容量機制」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  併聯計畫收費要點」後，於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來函辦理展延。 |
| 2 | 若因「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程序煩瑣、審查期長，未能於6個月內補附文件，請問題如何辦理展延? | 審查意見書倘因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間而失效，得個案檢討不受規定限制，請洽太陽光電公、協會，並由太陽光電公、協會蒐集無法依規定提出展延文件之案件，並送能源署及本公司配電處轉知區處暫停取消審查意見書。 |
| 3 | 若審查意見書已依規定展延兩次，仍未能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能否展延第三次? | 請洽太陽光電公、協會，並由太陽光電公、協會蒐集無法依規定提出展延文件之案件，並送能源局及本公司配電處轉知區處暫停取消審查意見書並須依規定繳交展延費用。 |
| 4. | 併網儲能型案件如何辦理展延? | 第一次展延及第一次容量保留費請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程序一】  請來函併檢附配電級併網型儲能併網審查意見書展延申請自主檢核表、實質開發行為佐證資料(儲能電池採購證明、升壓變壓器採購證明、開關設備採購證明、儲能電池供應商或國外原廠聯絡方式、儲能案現場照片等)，本處將專案簽報單位主管同意展延。  【程序二】  容量保留費之確認:   1. 若於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前已繳交容量保留費，待專案簽報同意後，可直接展延(配電級案件展延半年；輸電級案件展延一年，皆兩次為限)。 2. 若未曾繳交容量保留費，則於專案簽報同意後，本處將開立繳費通知單函請繳費，並於繳費後發函同意展延。 3. 若申請第二次展延，本處將於設置者繳交第二次容量保留費後發函同意展延。   第二次展延及第二次容量保留費請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程序一】  請來函併檢附配電級併網型儲能併網審查意見書展延申請自主檢核表、案場建置情形照片及敘明展期因素，本處將專案簽報單位主管同意展延。  【程序二】  本處將於設置者繳交第二次容量保留費後發函同意展延。  以上，請詳閱本公司審查儲能設備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 |
|  |  |  |

**四、簽約、併聯、開始躉售及後續相關**

|  |  |  |
| --- | --- | --- |
| 項目 | 問題 | 說明 |
| 1 | 若無法於核發同意備案兩個月內簽約，請問題如何處理? | 依規定至少需於核發同意備案兩個月內「辦理」簽約，故請於兩個月內完成協商流程，並於檢送合約時檢附「送件單」。 |
| 2 | 請問購售契約需檢附幾本? | 依照設置者需求，一式兩份(兩本正本)或是一式三份(兩本正本、一本副本)皆可。 |
| 3 | 請問已簽約，躉售方式原為併內線全額躉售，欲改成「餘電躉售」，請問如何辦理? | **※併內線「餘電躉售」之條件為借道用電戶與設置者同一人方可辦理**。若滿足前述條件，則:   1. 案件狀態為已簽約未併聯，需檢附異動申請表，辦理協商後換文修約再併聯。 2. 案件狀態為已簽約及併聯，需檢附異動申請表及雜項登記單，辦理協商及完成拆表後換文修約。 |
| 4 | 請問如何辦理正式躉售? | 請檢附以下資料，本處將於收到後辦理後續   1. 雜項(正式躉售)登記單，上須註明契約編號、PV編號等，右上角電號處請填妥。 2. 設備登記文件(一式兩份，請務必確認所有資訊的正確性再寄至本處!) |
| 5 | 請問正式躉售後需更改匯款帳戶，應如何辦理? | 請來函本處並隨函檢附一式三份的入戶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封面影本辦理變更。  **※若需同時辦理多本契約之入戶匯款申請書更改，請將所有契約列示於同一函文，並隨函檢附欲修改之契約清單資料辦理。** |
| 6 | 若需變更帳單地址，應如何辦理? | 請掃描以下QR CODE並填妥資料，後續將由專人處理。  一張含有 樣式, 白色, 像素, 設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 7 | 請問簽約及  併聯後如何辦理契約移轉? | **※辦理契約移轉之條件為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移轉函文方可辦理。**  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移轉函文後，請參考本處網站/為民服務/再生能源專區之「嘉義區處契約轉讓自主檢核表」後，檢附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等資料向本處辦理。  【其他注意事項】   1. 若為併內線者須確實註明。 2. 若為「繼承」，請填契約繼承書，非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 |
| 8 | 請問簽約後公司負責人變更，應如何辦理? | 請來函並檢附公司登記資料及一式三份的入戶匯款申請書辦理變更印鑑資料，本處將於收文後回函。 |
| 9 | 請問簽約後公司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辦理? | 請來函辦理變更印鑑資料並檢附公司登記資料、一式三份的入戶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封面影本，本處將於收文後回函。 |
| 10 | 請問簽約後原印鑑變更或遺失，應如何辦理? | 請來函並檢附印鑑變更聲明書、一式三份的入戶匯款申請書辦理變更印鑑資料，本處將於收文後回函。 |
| 11 | 若遺失契約正本、併聯躉售函文或正式購電函文，應如何辦理補發? | 請來函辦理補發。 |
| 12 | 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不辦理暫停)，流程為何? | 請來函及檢附異動申請表，本處將於完成協商完成後「核轉」主管機關，待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後續本處將依協商結果換文修約並發竣工查驗函文。 |
| 13 | 若需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並辦理暫停躉售，應如何辦理?後續恢復併聯流程為何? | **※辦理暫停之條件為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暫停躉售函文。**  請來函及檢附異動申請表、雜項(暫停躉售)登記單辦理暫停，本處將於完成協商完成後「核轉」主管機關，待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暫停躉售函文後，本處將於拆表後發暫停躉售函。  後續欲恢復併聯，請來函及檢附雜項(重新併聯)登記單、電度表租賃契約，待受理登記單、報竣及掛表後，本處將於恢復併聯後發重新併聯躉售及竣工查驗函文。 |
| 14 | 若需更換「與裝置容量無關」之設備(如變流器)，如何辦理?另，更換期間可否暫停? | (1)請檢附異動申請表辦理協商，待協商完成後始得更換，後續本處將依協商結果換文修約。  (2)更換期間可否暫停:依照電能購售契約第十四條，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各發電設備電能之期間，不因乙方更名略以、或同一經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故暫停發電或停止躉購電能等，致雙方修正契約相關內容而變更或延長之。 |
| 15 | 若需終止契約(非為日後欲辦理轉供案件)，應如何辦理? | **※辦理終止契約須依照再生能源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及電能購售契約第十三條辦理**  請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之同意備案/設備登記文件失效或廢止函文並檢附(拆表解聯)登記單來函辦理。 |
| 16 | 若欲**申請轉供**需終止契約，應如何辦理? | 1. 請先確認購售契約是否設定質權，若有設定質權，請盡速向本處辦理解除質權。 2. 請發函本處申請終止契約，待本處審核完畢後會發同意終止契約函文。   註:申請終止契約函文範本請至嘉義區處官網/為民服務/再生能源專區/轉直供及餘電相關資料下載。 |
| 17 | 若增設新機組需購售簽約，請問如何辦理? | 請來函並檢附一式兩份或一式三份之合約，本處將於合約審查及陳核完畢後回函。 |
| 18 | 已併聯試運轉案場倘因再生能源設備憑證失效致契約機組終契、拆表解聯，可否重新併網? | 已併聯試運轉之再生能源案場倘因再生能源憑證失效致該契約機組終契，後續如需重新申請同意備案，得依本公司配電處111年9月20日配字第1118118849號函取代原審查意見書;倘依前述函文重新取得同意備案者，須於本公司區營業處通知設置者終止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一事函文之發文日起「2個月內」，重新辦理簽訂契約，如裝置容量、併接點等不變，無須重新辦理協商，後續依流程辦理報竣及裝表事宜 (111年10月4日配字第1118121141號函)。 |
|  |  |  |
|  |  |  |